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90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林翔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　務　人　孫錦秀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人壽保險之投保紀錄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孫世昌